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974,470,72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74,470,720元= 974,470,720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74,470,720元÷977,170,720股=0.99723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236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不会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00,000.00股后的974,470,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67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3	01*****043	周志江
4	00*****600	李郑周
5	01*****428	蔡兴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74,470,720元= 974,470,720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74,470,720元÷977,170,720股=0.997236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7236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姚慧莹

咨询电话：0572-2539041

传真电话：0572-25397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92025008号和证监立案字0292025009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女士、于汇女士、王清涛先生：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葫芦娃)、刘景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葫芦娃、刘景萍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ST葫芦娃部分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部分销售业务存在通过虚增药品价格虚增营业收入，未准确计提配送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导致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10,019,632.03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77%；虚增利润总额89,580,304.46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6.11%。ST葫芦娃2024年半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42,600,971.32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3%；虚减利润总额27,661,119.9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2025年4月29日，ST葫芦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ST葫芦娃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引用了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ST葫芦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ST葫芦娃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违法事实，有ST葫芦娃相关业务协议、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

ST葫芦娃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ST葫芦娃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景萍，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组织、策划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汇，分管ST葫芦娃财务、营销、产销协同工作，知悉、参与ST葫芦娃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葫芦娃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清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未对异常情况予以关注，签字保证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系ST葫芦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景萍作为ST葫芦娃时任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ST葫芦娃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部分药品价格，为ST葫芦娃支付药品差价等提供资金，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刘景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

三、对于汇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王清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葫芦娃"，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519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葫芦娃"；

（二）股票代码仍为"605199"；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21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景萍女士、于汇女士、王清涛先生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

2、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0898-68634767

4、Email：huluwa@huluwayaoye.com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097,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097,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59,605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95,711,6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9,392	99.8684	72,320	0.1223	5,404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6,231	99.8631	75,481	0.1277	5,404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24,996	99.8779	72,120	0.122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9,592	99.8688	72,120	0.1220	5,404	0.0092

5、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6,511	99.8636	75,201	0.1272	5,404	0.009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6,511	99.8636	75,201	0.1272	5,404	0.00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6,511	99.8636	75,201	0.1272	5,404	0.009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4,011	99.8593	77,701	0.1314	5,404	0.0093

9、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13,731	99.8589	77,981	0.1319	5,404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956	59.1161	75,481	38.1523	5,404	2.7316
3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5,721	63.5464	72,120	36.4536	0	0.0000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317	60.8149	72,120	36.4535	5,404	2.7316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736	57.9940	77,701	39.2744	5,404	2.7316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4,456	57.8525	77,981	39.4159	5,404	2.7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全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律师、徐荣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9,586,52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69,586,523股）=0.426999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暂以2026年3月22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计算），分红总额2,435,355,283.0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

3、截至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9,586,523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5,772,995,317股（其中A股总股本5,462,772,217股，H股总股本310,223,100股）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2,435,355,283.04元/（5,772,995,317股-69,586,523股）=0.426999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42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3.3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为5,462,772,217股，鉴于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派息的A股股本为5,393,185,694股，实际A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5,393,185,694股*0.4269999元/股=2,302,889,752.0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2,302,889,752.02元/5,462,772,217股=0.421560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2156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王翰斌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6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5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本次A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且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6年5月18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3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26999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P0-D=43.3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3.74$元/股，$D=0.4215606$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94.23万股股票未能解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94.23万股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32.92元/股。该注销回购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5,945,419股减少至85,003,11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945,419元减少至人民币85,003,1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5-82073336

5、邮箱：ir@bre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96,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96,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陈晓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8,657	99.2460	277,438	0.75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8,657	99.2460	277,438	0.75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440	9.8544	315,048	90.1456	0	0.0000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尽快完善相关薪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审议。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08,923	99.2195	287,172	0.78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46,533	99.3217	249,562	0.67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50	20.6158	277,438	79.3842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9,926	28.5921	249,562	71.4079	0	0.0000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440	9.8544	315,048	90.1456	0	0.0000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926	28.5921	249,562	71.4079	0	0.0000
11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9,926	28.5921	249,562	71.4079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9,926	28.5921	249,562	71.4079	0	0.0000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9,926	28.5921	249,562	71.4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4、6、8、11、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学军、汪养青对议案6回避表决；与议案4所涉及关联交易对手方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4回避表决；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除陈晓峰以外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汪养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养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汪养青女士仍然担任公司企业文化负责人。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汪养青	非独立董事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企业文化负责人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养青女士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汪养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汪养青女士仍然担任公司企业文化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养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1,326股。汪养青女士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汪养青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汪养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